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8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金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5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金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取簿手」更正為「提領車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金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被告本案係依共犯指示提領、交付款項，則其將財物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01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2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03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4 (二)、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6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7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8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09 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
10 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11 (三)、核被告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3 錢罪。

14 (四)、被告與陳威漢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均
15 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
16 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17 犯。

18 (五)、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分別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
19 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20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六)、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3 罰。

24 (七)、而本案被告就詐欺部分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並
25 已繳回犯罪所得1萬元，有本院收受訴訟款項通知附卷為憑
26 （見本院卷第71頁），爰就本案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8 (八)、又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及檢察官漏未就洗錢部分訊問被告是
29 否自白，致被告未及自白，惟其對於洗錢構成要件事實業已
30 坦承，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繳回
31 犯罪所得如前所述，即應寬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爰就本案洗錢減輕其刑部分作為科刑審酌事項，先予敘明。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負責至自動櫃員機提領並轉交款項之行為情節及本案被告提領金額共16萬多元即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經本院傳喚均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故尚未和解賠償，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被告二專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擔任廚師，月薪約3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十)、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就附表所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被告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涉多件詐欺等案件偵、審程序尚未終結，故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審結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

01 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
02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之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
03 刑。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06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本案報酬為1萬元等語
07 (見偵查卷第128頁)，而被告已將前開犯罪所得自動繳
08 交，業如前述，爰依前開規定沒收之。

09 (二)、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10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11 收。審酌本案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
12 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已轉交之
13 財物沒收，亦有過苛，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
14 收。

15 五、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上揭犯行
16 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7 罪嫌。惟被告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18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054號提起公訴，與本案於同
19 日（113年12月3日）繫屬於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845
20 號），而前開案件其行為日早於本案，有該案起訴書及法院
2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
22 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惟此
23 部分與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有想像競
24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
28 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
29 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30 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告訴人莊紋菱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1）	洪金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二	告訴人陳玟君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2）	洪金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三	告訴人陳怡錚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3）	洪金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四	告訴人李祖毅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4）	洪金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575號

被 告 洪金耀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金耀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陳威漢（另案偵辦中）等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之工作，被告即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向附表所示之人詐騙，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存入附表所示帳戶，隨後陳威漢指示洪金耀並給與金融卡，由洪金耀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北中山堂郵局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從中取得新台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後，至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附近將其餘款項交予陳威漢，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金耀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陳威漢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其領取提款卡並於領款後交付陳威漢之事實。
2	告訴人莊紋菱於警詢時之指訴	(1)證明告訴人莊紋菱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等之事實。 (2)證明其遭詐騙集團詐騙將款項匯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玟君於警詢時之指訴	(1)證明告訴人陳玟君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等之事實。 (2)證明其遭詐騙集團詐騙將款項匯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陳怡錚於警詢時之指訴	(1)證明告訴人陳怡錚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等之事實。 (2)證明其遭詐騙集團詐騙將款項匯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李祖毅於警詢時之指訴	(1)證明告訴人李祖毅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等之事實。 (2)證明其遭詐騙集團詐騙將款項匯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之事實。
6	附表所示詐騙帳戶交易明細、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告	證明告訴人等受騙、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領取款項之事實。

01	訴人等與詐騙集團對話內容、 轉帳證明等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
05 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1條外，其餘條文於113
06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本法所稱洗
07 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改列修
0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改列修正後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4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16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再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同種之刑，
18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19 為準」，故經比較新舊法，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僅修正文字
20 定義，於洗錢之財物或利益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
2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最重主刑5年以下，較
22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最重主刑7年以下為輕，是以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
24 件詐取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8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
29 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陳威漢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30 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犯行，係以
一行為觸犯洗錢及加重詐欺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而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
斷。至被告所取得之報酬1萬元，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李明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邱思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莊紋菱	113年7月間	假借貸	113年7月25日21時29分許	10,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5日21時42分許起	39,200元
2	陳玟君	113年7月25日10時許	假買家	113年7月25日21時33分許	29,227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3	陳怡錚	113年7月25日	假買家	113年7月25日22時20分起	49,500元、49,500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113年7月25日22時32分許起	60,000元、60,000元
4	李祖毅	113年7月25日21時許	假買家	113年7月25日22時21分許	31,058元	同上	同上	10,100元